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許涵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10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電子信箱：function819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90829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修正版「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說明」及
「消防法第7條及第38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各1份，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109年11月19日院臺忠長字第1090196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依109年10月28日鈞院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審查「消防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審查結論，與鈞院法規會就文字修正內容及保留條文檢討調整竣事。
- 三、另近期續有建築師、電機技師、水管及電器等公會就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建議本部修正消防法第7條，排除前次函復鈞院說明暫緩修正該條有關執業權部分，餘僅為文字「裝置」修正為「測試」之提議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鑑於現行「裝置」之定義係為「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，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」，尚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未合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多數人施作，施作人員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不可，遂經本部再次衡酌消防法第7條

及第38條(配套罰則)文字酌修之建議，其用意係使法律授權明確以符合實務態樣，並無涉及執業權爭議。

(二)謹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11點第2項：「前項急迫情形，各機關應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，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經本院同意……(略)。」併案函請鈞院同意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綜合企劃組)

部 長 徐 國 勇



裝

訂

線